

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崇绿容〔2020〕145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应对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应对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已经局党政领导班子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该预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应对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本区绿化市容行业规范、高效的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体系，提高雨雪冰冻灾害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避免、减轻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城市安全平稳有序运行。

1.2 编制依据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上海市应对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绿化市容行业对于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

本预案所称雨雪冰冻灾害是指由降雪（或雨夹雪、霰、冰粒、冻雨等）或降雨后遇低温形成积雪、道路结冰，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造成危害或影响的一种气象灾害。它主要发生在冬季，但秋冬交替和冬春交替之际偶尔也会出现。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快速反应，科学应对；统一领导，

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2 风险分析

雨雪冰冻天气可能对本行业各领域造成的主要危害如下：

(1) 公园绿化：雨雪冰冻天气可能造成行道树，以及公园、公共绿地内树木倾斜、折断、倒伏和损失；可能造成树木冻害、死亡；可能造成公园路面、水体结冰给游客带来安全隐患。

(2) 林业：雨雪冰冻天气可能造成林木倾斜、折断、倒伏和损失，可能造成林木冻害、死亡。

(3) 环卫：雨雪冰冻天气可能造成道路和公共场所保洁工作不能正常开展。

(4) 景观：雨雪冰冻天气可能造成户外广告、招牌及景观照明设施掉落、倒塌、漏电、损坏。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区局应急领导小组是全区绿化市容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本行业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2 办事机构

区局应急办是区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区局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3 工作机构

区局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及职责如下：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在区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

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有关行业领域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的具体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

进入秋冬季，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应根据本区雨雪冰冻特点做好以下预防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员工预防雨雪冰冻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范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组织指挥体系，加强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积雪结冰区域的监测和预警，全面落实扫雪除冰责任及具体措施，切实提升应急抢险队伍应急处置能力。

（3）预案准备。制定和适时修订完善专项应急预案。

（4）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相关物资并合理配置。在重点部位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备急需。

（5）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通信专网、预警反馈系统畅通，保证雨情、雪情、冰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6）督查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应当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4.2 预警

4.2.1 预警级别

(1) 暴雪：预警级别分为四级，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和IV 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2) 道路结冰：预警级别分为三级，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4.2.2 预警信息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应当密切关注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当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调整和解除暴雪或道路结冰预警时，区局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将有关讯息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行动

5.1.1 响应行动级别

本区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响应行动级别分为四级：I 级、II 级、III 级和IV 级。

5.1.2 响应行动启动条件

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雪预警或道路结冰预警时，同步启动对应级别的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行动。

当暴雪预警级别与道路结冰预警级别不一致时，按照“就高”原则确定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等级。

5.1.3 IV 级响应行动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人员进岗到位，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做好抢险和救助工作的物资、队伍等准备工作，视情况开展应急抢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局报告。

5.1.4 III 级响应行动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进入指挥岗位，加强雪情和道路冰情监测，掌握灾情变化，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局报告。

5.1.4 II 级响应行动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分管领导进入指挥岗位，加强雪情和道路冰情全时段监测，严密掌握灾情变化，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必要时，召开本行业紧急会议，作出雨雪冰冻应急部署。

5.1.5 I 级响应行动

区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按照市、区政府作出的紧急部署，组织指挥全行业全力投入抗灾抢险工作。

5.2 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5.2.1 IV 级应急响应措施

(1)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雪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2) 加强巡查，确保做好不耐寒植物防冻，以及幼树、古树名木、经济价值较高的果木等的防雪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密切关注雪情、冰情及天气变化，适时开展除雪除冰工作。

(4) 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2.2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和有关抢险单位按照相关预案要求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加强雪情和道路冰情监测，掌握灾情变化，做好应急抢险救助准备。

(2) 户外露天作业采取防冻、防滑措施。

(3) 做好公园、公厕、倒粪站等管理区域的地面临滑措施。

(4) 做好果农的宣传告知工作，已覆膜的设施大棚，检查棚膜破损、棚架牢固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5) 暂停4℃以下时段的道路和公共场所冲洒水和洗扫车清扫作业。

(6) 通知户外广告、招牌、景观灯光设置使用方做好预防工作。

(7) 密切关注雪情、冰情及天气变化，适时开展除雪除冰工作。

(8) IV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2.3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和有关抢险单位按照相关预案要求及全市、区紧急会议工作部署，迅速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全力清除积雪和道路结冰。

(2) 及时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清除垃圾等杂物，确保排水通畅。

(3) 加强对城市道路行道树及公共绿地内树木的应急抢险。

(4) 公园可视情况闭园并告示市民。

(5) 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应急物资储运单位做好物资调运准备。

(6) III 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2.4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1)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全员上岗，全面开展除雪除冰工作。

(2) 全区本行业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除雪除冰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3) 停止除抢险外的户外作业。

(4) 公园闭园，并告示市民。

(5) II 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3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5.3.1 信息报送

雨雪冰冻灾害相关险情、灾情、工情等信息由各条线核实后上报区局应急办，信息报送应当及时准确。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向区局应急办口头报告，在

1小时内向区局应急办书面报告。IV级（一般）突发事件信息，以电话、短（微）信方式报告，并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

5.3.2 指挥调度

出现雨雪冰冻灾害后，各行业条线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可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收集、掌握灾情信息，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并按照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开展现场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5.3.3 应急响应终止

当上海中心气象台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应急响应状态终止，转入常态管理。

应急响应行动终止后，受灾或受影响地区区局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进一步恢复本行业正常秩序，尽可能减轻自然灾害对市民生活以及城市运行带来的影响。

6 后期处置

6.1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抢险物资消耗情况，各条线应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储备的要求，及时编制计划，督促指导抢险物资储备部门和有关单位尽快补充到位。

6.2 灾后重建

灾后重建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乡镇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计划，迅速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组织恢复重建，并将恢复重建情况

报区局应急办。

6.3 总结与评估

每年各级有关部门（单位）应针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从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措施，以利进一步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的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年度工作总结应报送局应急办。

7 附则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局应急办负责解释。

7.2 预案修订

局应急办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上海崇明区绿化市容局雨雪冰冻应急响应流程图

